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2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周月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但最高不超过 5,000 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限额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确定贷款的具体金额、贷款时间和贷款期限，并全权办理贷款所需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信用证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体事项以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62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名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融撤水性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62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名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宇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融澈水性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62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名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丽律师、邹淑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